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C022412-43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5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C022412-43**

**项目名称：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负责东站、城站两站主要场所、主干道、主通道等人流密集场所绿化布置、造型景观、立体花坛、花境小品和室内外常态绿植摆放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活动任务保障、各类测评迎检创建、常态摆放、节假日氛围布置（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主题活动及临时活动和应急突发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会议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rhuj6gu57rTO6QlMNFIV6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北路9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2909

质疑联系人：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290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58153552

质疑联系人：童工

质疑联系方式：183291103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黄工，198581535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3300 1619 6350 5000 0853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1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4%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697976919@qq.com，联系人：黄工，电话：19858153552](mailto:1905135046@qq.com，联系人：严淳，电话：18007898088)），未发送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8.5采购机构点击【开启报价文件】，开启报价成功后进入报价评审流程。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系统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在线签字确认，逾期未在线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负责东站、城站两站主要场所、主干道、主通道等人流密集场所绿化布置、造型景观、立体花坛、花境小品和室内外常态绿植摆放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活动任务保障、各类测评迎检创建、常态摆放、节假日氛围布置（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主题活动及临时活动和应急突发等，统筹规划两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工作。

其他事项：包含不仅限于设计、配套材料的采购供货、质量、安全、场地布置、验收、保管、日常养护、拆除、场地恢复、垃圾清运费、材料残值回收等工作。

**二、服务需求**

1、布置完成时间要求：

单次任务方案设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设计方案，并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定稿（过程中时间节点、设计稿数量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

单次任务现场布置：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布置（一般布置时间不超过10天，具体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2、布置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拆除物品处理：归属供应商，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投标报价明细清单表中的综合固定单价报价须包含材料残值。

4、相关设备要求：按项目实施内容拟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相关设备要求：货车、小客车、水泵、背负式打孔注药机、小推车、专用修剪器具、专用水壶等（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及时进场，进行布置并在要求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布置）。

相关人员要求：项目经理1名，景观设计师2名，材料员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养护人员2名，安全应急员1名，客服人员1名，布置人员10名。

5、采用绿植雕塑进行布置的摆放期不低于2个月，具体摆放结束时间由甲方视实际需求及绿雕的实际状态决定摆放时间是否延长（延长费用包含在一次性支付内）。

6、摆放的鲜花要做到植株饱满、高度适宜、品种多样、花色鲜艳、摆花造型要具有创新感、层次丰富、造型美观，富有艺术性，让旅客到达东站后具有温馨的感觉，摆放前需得到东站管委会认可。

7、摆放期间，摆放的鲜花盛花期不低于30天，同时需负责日常的养护工作，安排专员进行养护，包括及时更换谢花和死株，及时清理杂物，保持卫生清洁，特别要及时浇水，以免发生鲜花干枯现象。

8、鉴于火车东站人流量较大、人员杂的特点，供应商必须做好摆放花卉的防窃（如果被盗，被盗花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须无条件补齐）、倒伏扶正、卫生清洁工作。

9、造景摆放造型需做好防渗、防泥迹等保护工作，做好场地清洁及恢复工作。

10、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任务布置后，提交设计方案，最终执行方案、布置时间、布置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按照要求落实人力及相关设备，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置工作。同时无条件接收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

11、遇特殊情况、氛围布置所需、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原因，经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认可，可视情况更改花卉品种，所需费用原则上应控制在投标总报价内。

12、供应商需保证布置安全，为布置工人缴纳保险，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13、供应商需签订廉政及安全责任协议书。

14、若供应商发生应急响应不及时、媒体曝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恶性影响事件时，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一票否决。

15、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绿植的日常管理、日常养护，确保所有植物符合采购人要求，如绿植出现毁损、缺失或死亡等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及时予以更换调整，以确保绿植整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6、若采购人对花木质量不满意或遇特殊情况（重要接待、视察等）需要临时性调整、更换花卉，供应商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书面、口头等形式）后5小时内完成上述突发任务，以保证及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要。

17、氛围布置期间有亮灯造景或有消防安全隐患设施旁必须配置消防设备（例如灭火器），并做好温馨提醒。

18、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设计稿、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布置组织设计方案、其他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以上内容都是合同文件内容的组成部份。

19、供应商需在每一次氛围布置期间保留好布置前、布置中、布置后及日常养护的相关现场照片。

20、一次氛围布置一次满意度调查，供应商应确保每次氛围布置（日常绿化摆放服务除外）旅客满意率在90%（含）以上，未按要求达到满意率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

21、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调整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第一次绿化氛围布置方案经采购单位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氛围布置方案费用的20%。

（2）进度款：剩余款项氛围布置支付方式按次结算、长期摆放布置支付方式按季结算。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报价明细清单及实际布置用量提供报价及相关付款单据（以清单综合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布置用量的形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签订时预付款金额可按实际协商情况进行修改。

（3）最终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金额。

发票事宜：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为准）。

（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合同以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XXX元（取整数、不计息）或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XXX元（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为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按《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 ），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绿化清单库（综合固定单价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图片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报价（月租/次）（元） | 备注 |
| 1 |  | 桂花 | 规格为：  H200-280  P350-500 | 盆 | 500 |  |
| 2 |  | 造型五针松 | 规格为：  H300-250  P300-450 | 盆 | 2000 |  |
| 3 |  | 罗汉松 | 规格为：  H180  P200 | 盆 | 650 |  |
| 4 |  | 造型罗汉松 | 规格为：  H200-250  P150-200 | 盆 | 1500 |  |
| 5 |  | 金钱松塔 | 规格为：  H250-300  P100-200 | 盆 | 800 |  |
| 6 |  | 金禾女贞 | 规格为：  H100-150  P80-100 | 盆 | 131 |  |
| 7 |  | 金森女贞 | 规格为：  H55  P40 | 盆 | 20 |  |
| 8 |  | 茶梅球 | 规格为：  H80-120  P80-100 | 盆 | 200 |  |
| 9 |  | 橙之梦 | 规格为：  H150-250  P100-150 | 盆 | 360 |  |
| 10 |  | 亮晶女贞 | 规格为：  H200-300  P150-200 | 盆 | 875 |  |
| 11 |  | 三角梅（大） | 规格为：  H180-250  P100 | 盆 | 450 |  |
| 12 |  | 三角梅（小）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60 |  |
| 13 |  | 厚皮香 | 规格为：  H200  P100 | 盆 | 190 |  |
| 14 |  | 竹柏 | 规格为：  H200  P100 | 盆 | 400 |  |
| 15 |  | 幸福树（特大） | 规格为：  H250  P120 | 盆 | 100 |  |
| 16 |  | 幸福树（大） | 规格为：  H180  P60 | 盆 | 60 |  |
| 17 |  | 大叶伞 | 规格为：  H200  P90 | 盆 | 120 |  |
| 18 |  | 红花檵木桩 | 规格为：  H150-250  P100-150 | 盆 | 1180 |  |
| 19 |  | 高杆含笑球 | 规格为：  H150-180  P150-180 | 盆 | 171 |  |
| 20 |  | 滨柃球 | 规格为：  H180  P120 | 盆 | 216 |  |
| 21 |  | 金宝石冬青 | 规格为：  H100-150  P100 | 盆 | 55 |  |
| 22 |  | 紫荆 | 规格为：  H180  P130 | 盆 | 100 |  |
| 23 |  | 金边胡颓子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190 |  |
| 24 |  | 紫薇 | 规格为：  H150 | 盆 | 53 |  |
| 25 |  | 银姬小蜡（大） | 规格为：  H180  P150 | 盆 | 350 |  |
| 26 |  | 银姬小蜡（中）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100 |  |
| 27 |  | 高接榆叶梅 | 规格为：  H120  P100 | 盆 | 50 |  |
| 28 |  | 荷花 | 规格为：  H100  P150 | 盆 | 360 |  |
| 29 |  | 大花月季 | 规格为：  H150 | 盆 | 60 |  |
| 30 |  | 金蛋 | 规格为：  H100-160  P50 | 盆 | 380 |  |
| 31 |  | 九里香球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80 |  |
| 32 |  | 金钟花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60 |  |
| 33 |  | 红千层 | 规格为：  H170  P100 | 盆 | 130 |  |
| 34 |  | 黄金槐 | 规格为：  H180  P120 | 盆 | 70 |  |
| 35 |  | 卫矛 | 规格为：  H120  P70 | 盆 | 60 |  |
| 36 |  | 红叶石楠球 | 规格为：  H120  P120 | 盆 | 60 |  |
| 37 |  | 红叶石楠球（大） | 规格为：  H140  P170 | 盆 | 100 |  |
| 38 |  | 木槿 | 规格为：  H180  P100 | 盆 | 30 |  |
| 39 |  | 紫叶美人蕉 | 规格为：  H110  P80 | 盆 | 30 |  |
| 40 |  | 星花玉兰 | 规格为：  H150  P120 | 盆 | 60 |  |
| 41 |  | 日本低接红枫 | 规格为：  H160  P180 | 盆 | 160 |  |
| 42 |  | 花石榴 | 规格为：  H150  P100 | 盆 | 40 |  |
| 43 |  | 结香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40 |  |
| 44 |  | 龙血树（大） | 规格为：  H100  P100 | 盆 | 40 |  |
| 45 |  | 龙血树（中）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30 |  |
| 46 |  | 散尾葵（大） | 规格为：  H180  P90 | 盆 | 100 |  |
| 47 |  | 散尾葵（中）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40 |  |
| 48 |  | 鸭脚木（大）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55 |  |
| 49 |  | 鸭脚木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30 |  |
| 50 |  | 螺纹铁（大）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1 |  | 螺纹铁（中）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25 |  |
| 52 |  | 巴西木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3 |  | 大绿萝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60 |  |
| 54 |  | 发财树 | 规格为：  H180  P90 | 盆 | 40 |  |
| 55 |  | 海芋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6 |  | 红掌组合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150 |  |
| 57 |  | 绿宝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8 |  | 青铁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9 |  | 天堂鸟（大） | 规格为：  H120  P120 | 盆 | 150 |  |
| 60 |  | 天堂鸟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40 |  |
| 61 |  | 夏威夷椰子 | 35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62 |  | 橡皮树/黑金刚 | 规格为：  H150-180  P60 | 盆 | 45 |  |
| 63 |  | 心叶藤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64 | src=http___imgs.bzw315.com_uploadfiles_image_20140930_20140930173455_4764.jpg&refer=http___imgs.bzw315.webp | 棕竹（大） | 规格为：  H200  P100 | 盆 | 110 |  |
| 65 |  | 棕竹（中）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4 |  |
| 66 |  | 苏铁 | 规格为：  H180  P150 | 盆 | 150 |  |
| 67 |  | 造型榕树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120 |  |
| 68 |  | 富贵竹笼 | 规格为：  H180  P65 | 盆 | 100 |  |
| 69 |  | 福木 | 规格为：  H180  P60 | 盆 | 120 |  |
| 70 |  | 八角金盘 | 规格为：  H150  P65 | 盆 | 73 |  |
| 71 |  | 麒麟尾 | 规格为：  H150  P65 | 盆 | 120 |  |
| 72 |  | 春羽 | 规格为：  H150  P80 | 盆 | 78 |  |
| 73 |  | 平安树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74 |  | 琴叶榕 | 规格为：  H180  P80 | 盆 | 110 |  |
| 75 |  | 福禄桐 | 规格为：  H180  P60 | 盆 | 70 |  |
| 76 |  | 黄金万两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150 |  |
| 77 |  | 全缘冬青球 | 规格为：  H110  P130 | 盆 | 150 |  |
| 78 |  | 南天竹1 | 规格为：  H150  P100 | 盆 | 40 |  |
| 79 |  | 南天竹2 | 规格为：  H100  P90 | 盆 | 70 |  |
| 80 |  | 夏鹃 | 规格为：  H50  P30 | 盆 | 35 |  |
| 81 |  | 银霜女贞（大） | 规格为：  H80  P80 | 盆 | 20 |  |
| 82 |  | 银霜女贞（中） | 规格为：  H50  P30 | 盆 | 25 |  |
| 83 |  | 大吴风草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2 |  |
| 84 |  | 玉簪 | 规格为：  H50  P30 | 盆 | 9 |  |
| 85 |  | 东鹃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90 |  |
| 86 |  | 矮海棠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35 |  |
| 87 |  | 杜鹃“蓝樱” | 规格为：  H80  P60 | 盆 | 35 |  |
| 88 |  | 龟甲冬青 | 规格为：  H70  P80 | 盆 | 180 |  |
| 89 |  | 美人蕉 | 规格为：  H110  P80 | 盆 | 25 |  |
| 90 |  | 大叶栀子球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15 |  |
| 91 |  | 麻叶绣球 | 规格为：  H90  P80 | 盆 | 28 |  |
| 92 |  | 红花继木 | 规格为：  H80  P80 | 盆 | 25 |  |
| 93 |  | 粉花绣线菊 | 规格为：  H90  P120 | 盆 | 70 |  |
| 94 |  | 火焰南天竹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5 |  |
| 95 |  | 北美冬青 | 规格为：  H80  P90 | 盆 | 100 |  |
| 96 |  | 金边埃比胡颓子 | 规格为：  H60  P60 | 盆 | 40 |  |
| 97 |  | 金边大花六道木 | 规格为：  H90  P120 | 盆 | 120 |  |
| 98 |  | 矮麦冬 | 满铺 | ㎡ | 25 |  |
| 99 |  | 火棘 | 规格为：  H50  P60 | 盆 | 25 |  |
| 100 |  | 非洲茉莉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20 |  |
| 101 |  | 变叶木 | 规格为：  H20  P20 | 盆 | 15 |  |
| 102 |  | 朱蕉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10 |  |
| 103 |  | 国王椰子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35 |  |
| 104 |  | 鸟巢蕨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13 |  |
| 105 |  | 绿巨人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06 |  | 一叶兰（中）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0 |  |
| 107 |  | 一叶兰（大）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25 |  |
| 108 |  | 铁树 | 规格为：  H200  P120 | 盆 | 550 |  |
| 109 |  | 金栅棕 | 规格为：  H300  P160 | 盆 | 770 |  |
| 110 |  | 蒲葵 | 规格为：  H300  P150 | 盆 | 550 |  |
| 111 |  | 羽叶福禄桐 | 规格为：  H150  P80 | 盆 | 330 |  |
| 112 |  | 龙须树 | 规格为：  H180  P100 | 盆 | 198 |  |
| 113 |  | 鹅掌财 | 规格为：  H150  P100 | 盆 | 220 |  |
| 114 |  | 太阳神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495 |  |
| 115 |  | 心叶藤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66 |  |
| 116 |  | 孔雀木 | 规格为：  H150  P80 | 盆 | 253 |  |
| 117 |  | 藤本网片（种植  意大利络石） | 3棵/m，  规格h=1m | m | 60 |  |
| 118 |  | 巴西铁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0 |  |
| 119 |  | 碧玉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0 |  | 吊兰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1 |  | 吊绿萝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2 |  | 常春藤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3 |  | 雪花葛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25 |  |
| 124 |  | 凤梨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35 |  |
| 125 |  | 凤梨组合 | 规格为：  H50  P50 | 盆 | 60 |  |
| 126 |  | 高档盆景 | 规格为：H40  P30-40 | 盆 | 140 |  |
| 127 |  | 白掌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8 |  | 红掌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35 |  |
| 129 |  | 粉掌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35 |  |
| 130 |  | 君子兰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40 |  |
| 131 |  | 玛丽安 | 规格为：  H20  P20 | 盆 | 12 |  |
| 132 |  | 万年青 | 规格为：  H50  P60 | 盆 | 25 |  |
| 133 |  | 橡皮树/黑金刚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25 |  |
| 134 |  | 也门铁（大） | 规格为：  H80  P40 | 盆 | 30 |  |
| 135 |  | 也门铁（中）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24.5 |  |
| 136 |  | 金钻 | 规格为：  H80  P65 | 盆 | 50 |  |
| 137 |  | 斑马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40 |  |
| 138 |  | 虎皮兰（大）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40 |  |
| 139 |  | 虎皮兰（小）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25 |  |
| 140 |  | 金钱树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40 |  |
| 141 |  | 广东万年青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30 |  |
| 142 |  | 银边铁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26 |  |
| 143 |  | 合果芋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44 |  | 苹果竹芋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45 |  | 吊兰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5 |  |
| 146 |  | 黄金宝玉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47 |  | 小仙女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48 |  | 蟹爪兰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40 |  |
| 149 |  | 绣球花1 | 规格为：  H80  P60 | 盆 | 25 |  |
| 150 |  | 绣球花2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9 |  |
| 151 |  | 吉利红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40 |  |
| 152 |  | 翡翠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40 |  |
| 153 |  | 宝莲灯 | 规格为：  H60  P150 | 盆 | 450 |  |
| 154 |  | 兰花 | 规格为：  H55  P40 | 盆 | 50 |  |
| 155 |  | 多肉盆栽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90 |  |
| 156 |  | 花卉组合 | 规格为：  H70  P80 | 盆 | 80 |  |
| 157 |  | 精致小盆栽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40 |  |
| 158 |  | 水培植物 | 规格为：  H60  P30 | 盆 | 25 |  |
| 159 |  | 雅丽皇后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30 |  |
| 160 |  | 白雪公主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25 |  |
| 161 |  | 巴西美人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25 |  |
| 162 |  | 龟背竹 | 规格为：  H90  P70 | 盆 | 45 |  |
| 163 |  | 海棠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30 |  |
| 164 |  | 朱蕉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25 |  |
| 165 |  | 金心铁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5 |  |
| 166 |  | 袖珍椰子（大）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26 |  |
| 167 |  | 袖珍椰子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0 |  |
| 168 |  | 云南黄馨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40 |  |
| 169 |  | 桂花（小） | 规格为：  H120  P100 | 盆 | 40 |  |
| 170 |  | 蓝莓 | 规格为：  H80  P60 | 盆 | 50 |  |
| 171 |  | 蓝莓（小）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18 |  |
| 172 |  | 彩叶妃柳 | 规格为：  H50  P60 | 盆 | 20 |  |
| 173 |  | 黄金葛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74 |  | 西瓜皮椒草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8 |  |
| 175 |  | 仙客来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23 |  |
| 176 |  | 如意（颜色不同）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77 |  | 天使（不限形态） | 规格为：  H60-100  P55 | 盆 | 45 |  |
| 178 |  | 竹芋（不限形态） | 规格为：  H50  P35 | 盆 | 25 |  |
| 179 | 36ea757419aa815c860fef809eb6fce | 孔雀草 | 规格为：  H25  P20 | 盆 | 10 |  |
| 180 |  | 垂吊矮牵牛（大棚型）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10 |  |
| 181 | 1736e9cd280cd6a2411b916543c7f85 | 凤仙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4 |  |
| 182 |  | 菊花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8 |  |
| 183 |  | 一品红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30 |  |
| 184 |  | 草花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85 |  | 五星花 | 规格为：  H20  P30 | 盆 | 10 |  |
| 186 |  | 五色梅 | 规格为：  H20  P30 | 盆 | 9 |  |
| 187 |  | 钻石玫瑰 | 规格为：  H20  P30 | 盆 | 11 |  |
| 188 |  | 蝴蝶兰 | 规格为：  H30  P10 | 盆 | 45 |  |
| 189 |  | 千年木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20 |  |
| 190 |  | 紫花铁兰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45 |  |
| 191 | 154cfbac8efac5d9932f6d5db35e1d5 | 彩色马蹄莲 | 规格为：  H30  P40 | 盆 | 20 |  |
| 192 |  | 满天星 | 规格为：  H20  P30 | 盆 | 6 |  |
| 193 |  | 长寿花 | 规格为：  H20  P20 | 盆 | 13 |  |
| 194 |  | 红星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20 |  |
| 195 |  | 丽格海棠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10 |  |
| 196 |  | 小盼草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10 |  |
| 197 |  | 十大功劳 | 规格为：  H60  P60 | 盆 | 15 |  |
| 198 |  | 黄金络石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10 |  |
| 199 |  | 朱顶红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0 |  |
| 200 |  | 银边六月雪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35 |  |
| 201 |  | 野牡丹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5 |  |
| 202 |  | 三色堇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3 |  | 花叶络石 | 每平方9颗 | ㎡ | 35 |  |
| 204 |  | 美女樱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5 |  | 矮牵牛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6 |  | 四季海棠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7 |  | 石竹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8 |  | 孔雀草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9 |  | 百日红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10 | bc0f56718a018e887ca6026a1d44135 | 矮牵牛 | 规格为：  H40  P25 | 盆 | 8 |  |
| 211 | 48075385c90e5e783b8a52726b720c8 | 黄金菊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20 |  |
| 212 | 3136de6f506613440a18448d4a04035 | 鼠尾草 | 规格为：  H60  P20 | 盆 | 5 |  |
| 213 | 5a4af51b423e007db616eebca12d6d5 | 繁星花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12 |  |
| 214 |  | 一叶莲 | 青花瓷深水盆 | 盆 | 275 |  |
| 215 |  | 绿植雕塑（类似大型绿植雕塑） | 包含不仅限于设计、搭建、日常养护、绿植更换、安装及拆除、场地恢复、材料残值回收等工作。 | ㎡/次 | 4000 |  |
| 216 |  | 钢架支撑 | 绿雕制作高空支撑 | ㎡/次 | 450 |  |
| 217 |  | 高档花卉组合花盆 | 玻璃钢花盆 | 个 | 500 |  |
| 218 |  | 景观装饰小品（不亮灯） |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石、雕塑、木屋、屏风、木桥、仿真花、铁艺制品等 | ㎡ | 2500 |  |
| 219 |  | 景观亮灯设施 | 铺设电线、灯带、灯泡等 | ㎡ | 1500 |  |
| 220 |  | 挂箱 | 铁架+PVC材质  长60宽25高25 | 套 | 40 |  |
| 221 |  | 围挡 | 木头、塑料等25cm\*30cm | 米 | 30 |  |
| 222 | c794b532676c7b176b0e3c47a5187b4 | 挡水条 | 硅胶3cm\*5cm | 米 | 38.5 |  |
| 223 | 3590ec01cdfe7a60ae2070853453f34 | 长条型蓄水盆 | 环保树脂  1m长\*0.19m宽\*0.19m高 | 个 | 207 |  |
| 224 | 1745bc99b5d96d61130051be6526b9a | 造型花箱 | 不锈钢  1.2m长 \*0.4m宽\*0.9m高 | 个 | 1485 |  |
| 225 | 10d42b85322cfc1205582a466986b14 | 造型花箱 | 不锈钢  1.2m长 \*0.4m宽\*0.9m高 | 个 | 1485 |  |
| 226 | 4ac6fd36d1561a0df0b54b323cc0133 | 造型花箱 | 不锈钢  2.4m长\*0.5m宽\*0.8m高 | 个 | 3080 |  |

说明：（1）以上表格要求按照服务项目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运输费、维护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垃圾清运费、利润、人工成本、设计费、规费税金、材料残值等一切所需费用均摊到各项综合固定单价报价之中。

（2）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拆除物品，并将场地恢复如初。

（3）综合固定单价=限价\*折扣率。

（4）实际结算以综合固定单价（清单限价\*折扣率）\*实际布置用量\*摆放时间的形式进行。

（5）清单库中序号(215-226)的内容为一次性支付。

（6）采用绿植雕塑进行布置的摆放期不低于2个月，具体摆放结束时间由甲方视实际需求及绿雕的实际状态决定摆放时间是否延长（延长费用包含在一次性支付内）。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整体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该折扣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苗木管理费、租赁费、垫盆、套盆、塑料布、垃圾清运费、利润、养护、人工成本、运输费、设计费、规费税金、材料残值、设备费用，各类工作人员费用，招标代理费，项目管理成本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类似节日氛围布置项目的情况，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布置方案照片，合同复印件及布置方案照片缺一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业绩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涵盖“花木、盆景销售服务、花卉租赁”相关内容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认证范围不符等情况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证书 |
| 3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节日氛围布置的设计计划方案：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符合性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2分，有大部分不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日常长期摆放的设计计划方案：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符合性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 5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苗木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植防病虫害的详细描述及治理措施）：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符合性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 6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现场布置计划方案：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符合性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 7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拆除、场地恢复方案：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符合性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 8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任务响应及应急响应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任务响应、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及发生苗木偷盗等情况）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符合性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 9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人员及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案：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符合性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 10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方案：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符合性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有一定不符，可操作性不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 11 | 绿化摆放服务责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日常、长期摆放服务等各个环节）方案详尽完全满足的得3分，大部分详细满足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得0分。 | 3 | 主观分 | 其他保障方案 |
| 12 | 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布置环节的人员安全问题）方案详尽完全满足的得3分，大部分详细满足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得0分。 | 3 | 主观分 | 其他保障方案 |
| 13 | 根据提供的《绿化清单库》中的花卉种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杭州宋韵、国庆为主题的设计方案3套，需含效果图（花境、绿雕形式不限）。 | | | |
| 13.1 | 每套方案详细说明中包含设计理念、包含特色：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大部分满足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较多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设计方案 |
| 13.2 | 每套方案详细说明中满足主题鲜明：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大部分满足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较多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设计方案 |
| 13.3 | 每套方案详细说明中满足造型美观：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大部分满足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较多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设计方案 |
| 13.4 | 每套方案详细说明中满足设计创新：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大部分满足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较多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设计方案 |
| 14 | 根据本项目的人员要求，构建稳定的20人养护人员团队，提供团队内每个成员的工作履历、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①人员配备方案全面合理且由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人员配备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3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2分；  ④方案与采购需求缺项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服务团队 |
| 15 | **拟配备项目经理：**  （1）具有类似节日氛围绿化摆放项目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3年及以上至5年工作经验得2分，3年以下工作经验，得1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相关合同或业主单位盖章认可等证明材料；**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关景观造景类奖项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需提项目经理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供奖项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服务团队 |
| 16 | **拟配备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除外）：**   1. 具有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助理工程师证1名人员全程参与，得2分； 2. 具有环境保护助理工程师证1名人员全程参与，得2分； 3. 具有景观设计师二级证1名人员全程参与，得1分； 4. 具有花卉园艺师一级证1名人员全程参与，得1分； 5. 具有绿化工证1名人员全程参与，得1分； 6. 具有材料员证1名人员全程参与，得1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服务团队 |
| 1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的养护、巡查工作，包括及时更换谢花和死株，及时清理杂物，保持卫生清洁，及时浇水安排的计划是否合理和可行。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大部分满足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较多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日常养护管理 |
| 1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车辆8台及以上的得4分；4台及以上的得3分；2台及以上的得2分；1台及以上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设备照片、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若设备为租赁即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设备所有者的采购发票，涉及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 4 | 客观分 | 车辆配备 |
| 1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水泵、背负式打孔注药机、小推车、专用修剪器具、专用水壶等相关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设备、器材、物资的类型、功能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有定期对装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计划，使用及收纳有明确规范的。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大部分满足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较多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注：提供实物照片。 | 5 | 主观分 | 设施设备配备 |
| 20 | **因该绿植布置服务项目为杭州城市的交通窗口，需要服务方以最快的速度进行响应，故供应商公司或基地距离服务项目点**10公里以内得2分，30公里以内的得1分，超出30公里以外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响应速度 |
| 21 | 遇应急任务时，承诺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布置工作，所用花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应急承诺 |
| 2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

**合同模版**

采购单位（甲方）：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XXXX ）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2025年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

2、类型：服务项目

3、范围: 杭州火车东站、城站

4、内容：负责东站、城站两站主要场所、主干道、主通道等人流密集场所绿化布置、造型景观、立体花坛、花境小品和室内外常态绿植摆放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活动任务保障、各类测评迎检创建、常态摆放、节假日氛围布置（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主题活动及临时活动和应急突发等，统筹规划两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工作。

5、拆除物品处理：归属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项目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
| 2 | 景观设计师 | 2 |  |
| 3 | 材料员 | 1 |  |
| 4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  |
| 5 | 养护人员 | 2 |  |
| 6 | 安全应急员 | 1 |  |
| 7 | 客服人员 | 1 |  |
| 8 | 布置人员 | 10 |  |

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减少或更换，甲方具有考核乙方人员的权利。如遇乙方人员急病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将该情况即时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替相关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货车（4台，核定载质量1490KG以上） | 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及时进场，进行布置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布置。 |
| 2 | 小客车（核定载人7人以上） |
| 3 | 水泵 |
| 4 | 背负式打孔注药机 |
| 5 | 小推车 |
| 6 | 专用修剪器具 |
| 7 | 专用水壶 |
| 8 | 灭火器 |

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减少或更换。设备如有损坏，乙方需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替。

**四、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合同以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元（取整数、不计息）或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元（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为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按《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 ），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 元（ 元整，包括氛围布置活动费用和日常绿化摆放费用），最终价格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确定。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第一次绿化氛围布置方案经采购单位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氛围布置方案费用的20%。

（2）进度款：剩余款项氛围布置支付方式按次结算、长期摆放布置支付方式按季结算。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报价明细清单及实际布置用量提供报价及相关付款单据（以清单综合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布置用量的形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签订时预付款金额可按实际协商情况进行修改。

（3）最终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金额。

发票事宜：乙方应在每次结算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对乙方管理人员进出项目及花木的布置、保养、更换提供方便。

4、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绿植租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绿植的日常维护、保养与清洁工作，如有不满意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并要求更换。

5、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不符合要求的绿植进行更换；甲方如对乙方的绿植养护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更换绿植养护人员。

6、甲方工作人员应爱护花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7、如遇甲方绿植租摆增加、减少、调整等原因，需增、减、调整摆放植物数量、时间，以实际摆放数量、时间、大小为准，按合同清单单价为基准核算费用。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前述原因对外产生赔偿或受有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认可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工作人员不可以甲方工作人员自居，在工作中不可以发表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行为，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对甲方造成任何声誉或其他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积极消除该类影响，甲方就上述事项为维护自身利益、消除影响而产生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公关、律师费等支出应由乙方全额负担。

5、乙方应自行负责绿植的日常管理、日常养护，确保所有植物符合甲方要求，如绿植出现毁损、缺失或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调整，以确保绿植整体符合甲方的要求。

6、乙方应认真做好养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针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至工作现场。

7、若甲方业主对花木质量不满意或遇特殊情况（重要接待、视察等）需要临时性调整、更换花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口头等形式）后5小时内完成上述突发任务，以保证及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

8、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9、其他：

（1）采用绿植雕塑进行布置的摆放期不低于2个月，具体摆放结束时间由甲方视实际需求及绿雕的实际状态决定摆放时间是否延长（延长费用包含在一次性支付内）。

（2）摆放的鲜花要做到植株饱满、高度适宜、品种多样、花色鲜艳、摆花造型要具有创新感、层次丰富、造型美观，富有艺术性，让旅客有温馨的感觉，摆放前需得到东站管委会认可。

（3）摆放期间，摆放的鲜花盛花期不低于30天，同时需负责日常的养护工作，安排专员进行养护，包括及时更换谢花和死株，及时清理杂物，保持卫生清洁，特别要及时浇水，以免发生鲜花干枯现象。

（4）鉴于火车站人流量较大、人员杂的特点，乙方必须做好摆放花卉的防窃（如果被盗，被盗花卉费用由乙方承担，须无条件补齐）、倒伏扶正、卫生清洁工作。

（5）摆放时做到一盆一托盘，大型摆放造型需做好防渗、防泥迹等保护工作，做好场地清洁及恢复工作。

（6）乙方接到甲方任务布置后，提交设计方案，最终执行方案、布置时间、布置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按照要求落实人力及相关设备，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置工作。同时无条件接收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7）遇特殊情况、氛围布置所需、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原因，经甲乙双方认可，可视情况更改花卉品种，所需费用原则上应控制在投标总报价内。

（8）乙方需保证布置安全并为布置工人缴纳意外险，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乙方需签订廉政及安全责任协议书。

（10）乙方在绿植养护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农药、药品等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任何因甲方使用上述化肥、农药或药品不规范而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此过程中产生任何对外支出或受有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全额补偿或赔偿。

（11）氛围布置期间有亮灯造景或有消防安全隐患设施旁必须配置消防设备（例如灭火器）,并做好温馨提醒。

（12）若乙方发生应急响应不及时、媒体曝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恶性影响事件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3）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设计稿、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布置组织设计方案、其他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以上内容都是合同文件内容的组成部份。

（14）乙方需在每一次氛围布置期间保留好布置前、布置中、布置后及日常养护的相关现场照片以供甲方随时调用。

（15）一次氛围布置一次满意度调查，乙方应确保每次氛围布置（日常绿化摆放服务除外）旅客满意率在90%（含）以上，未按要求达到满意率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

（16）养护响应时间为0.5小时，整改时间定为24小时内，特殊情况按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整改。摆放结束后做好场地恢复工作。布置及展示摆放期间乙方保证设施完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修复。

**八、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如因乙方人员的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 **考核办法(见附件)**

**十、其他：**

1、乙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2、乙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无涉嫌行贿犯罪等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3、如乙方相关人员存在与前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因合同解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警告、退出机制**

（一）警告。在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布置安全维护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3.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未按要求落实设施设备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媒体曝光，产生不良影响的。

5.发生集体上访、群体事件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6、被省市区领导及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

7.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二）退出。在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一票否决”情形之一的，立即予以退出，提前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退出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投标该项目）

1.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2.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3.合同期内，接受管委会考核，如出现连续2次不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于次月起终止合同。

4.因乙方管理混乱，相关人员发生集体上访或非法聚集或集中闹事或非法信访的，媒体恶劣影响事件发生的。

5.乙方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不上报，任其发展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6.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

7.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童工。

8.发现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业务活动或者从事违法犯罪合同。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列为失信单位的。

10.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重大或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11.未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职，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12.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遇突发应急事件，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14.合同期内被省、市、区及管委会发现未按各级管理部门要求的作业规范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顺延第二中标人，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收到省市区主管部门对同一问题二次问题整改通知书或扣分通知书；或乙方在合同期内被相关主管部门情况通报两次点名通报批评。

16.合同期间乙方发生拖欠员工薪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7.合同期间乙方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将甲方财物占为己有的

18.因乙方擅离职守或不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甲方财物严重受损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19.乙方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

20.乙方涉嫌设计抄袭，引起严重影响的。

21.布置安全维护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22.被省市区或媒体曝光，产生恶劣影响的。

23.发生集体上访事件，产生恶劣影响的。

24.累计扣款到合同总金额的50%，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自动退出。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自行得知乙方发生前述情况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常态绿植摆放考核表** | | | | |
| **时间：**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生长势 | 长势良好、花多叶茂、叶面鲜艳、无病枝、枯枝、落叶堆积等。 | 20 |  |  |
| 美观度 | 摆放品种符合要求，整体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 25 |  |  |
| 灌溉施肥 | 合理灌溉和施肥、肥料叶面无残留、按时浇水养护。 | 15 |  |  |
| 效率与质量 | 绿植日常摆放与更换养护服务达到要求和标准、服务和养护响应速度及时、无投诉事件。 | 15 |  |  |
| 防治 |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绿植抗病虫能力、早发现早处理、提前预防。 | 15 |  |  |
| 卫生 | 花盆及绿植无油渍、无杂草、花箱内无杂物等。 | 10 |  |  |
| 总分 | | 100 |  |  |
|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  备注：考核总分为100分，甲方就养护期间内对乙方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核打分，以单次付款为考核单位。得分100为优秀，90分以上为良好，均按本次实际费用全额拨付；80-89分为合格，每少1分扣200元；考核在80分以下，按本次支付费用的50%拨付（本次扣除费用不足2000元，按2000元扣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一次性扣合同总额的5%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 |

**氛围布置考核办法（1分折合人民币100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扣款标准** |
| 1 | 制定现场实施管理制度、驻点人员管理制度、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应对方案。 | 少一项扣3分。 |
| 2 | 乙方按合同要求配全工作人员。 | 每缺一人扣5分，未在3个工作日整改完成的每项扣10分。 |
| 3 | 养护人员、安全应急人员等需按甲方要求配置到位。 | 未配备到位1名的扣10分。未整改的扣15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
| 4 | 乙方工作人员需全程配合甲方各项工作。 | 发生政令不畅、工作推诿、不落实、无回应、懈怠等情况，发现一次扣3-50分。 |
| 5 | 乙方需确保机械设备配备齐全。 | 未按要求配备齐全扣5分，未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的扣8分。 |
| 6 |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需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快速高效完成服务任务。 |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服务需求的，扣2-30分（若因响应时间不及时，超过2小时响应扣2分，超过3小时响应扣4分，超过4小时响应扣6分，以此类推）；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扣2-30分(若整改不及时，超过4小时响应并完成整改扣2分，超过5小时响应并完成整改扣4分，超过6小时响应并完成整改扣6分，以此类推);若因响应时间不及时，导致任务无法按时完成或延迟完成视情况扣分，情节严重影响管委会工作安排扣除本次布置全部费用。 |
| 7 | 乙方工作人员需在甲方要求到岗期间按时到岗。 | 期间存在无故离岗、未到岗等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二次发现扣2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
| 8 | 乙方配备的养护人员、安全巡逻员等工作人员在布置期间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被甲方巡查人员发现问题，一次扣1-15分（若被甲方巡查人员发现问题，一次扣1-5分，若被甲方领导发现问题，一次扣5-10分，若被区级及以上领导发现问题，一次扣10-15分；被旅客有理投诉，发现一次扣5-10分，被上级部门、督察人员等有理投诉，发现一次扣10-20分）。 |
| 9 | 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氛围布置，不得出现摆放失误。 | 期间若被甲方巡查人员发现问题，一次扣1-5分（若被甲方领导发现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一次扣5-15分，若被区级及以上领导发现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一次扣15-30分）。 |
| 10 | 乙方需保证在有亮灯或存在安全隐患设施旁配备消防设备。 | 发现消防设备过期或数量不到位的，一次扣2分。 |
| 11 | 亮灯区域或存在安全隐患设施旁做好温馨提醒。 | 未做到位的，一次扣2分。 |
| 12 | 乙方在施工及拆除期间不得存在安全违规操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未穿反光背心、未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室内施工未佩戴口罩、电线私拉乱接、未做好安全提醒、施工工具胡乱堆放、撤场时未恢复现场等情况） | 发现一次，扣2分。发生较大安全隐患事件视情况扣分，严重的可直接终止本合同。 |
| 13 | 乙方在整个布置期间必须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工作。 | 安全隐患事故每发生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发生较大安全隐患事件视情况扣分，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
| 14 |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含彩色平面图、效果图、注明位置等），按照要求做修改，在要求时间内出具或调整方案；并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由甲方确定最终方案，施工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保质保量保时在确定的布置日期前完成布置工作。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体设计方案的，扣10分，或未在要求时间内出具或调整方案的，扣5分；设计存在滥竽充数、明显应付、抄袭、侵权等情况的扣10-50分，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警告后仍不整改到位的视情况扣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15 | 乙方需提前完成各类布置项目。 | 未在完成结点前提前布置完毕的扣10分，延后完成的扣20分。 |
| 16 | 乙方在施工布置及撤场过程中，需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及过往旅客人身安全，不得将危化品带入到施工现场，在施工和展示阶段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视情况扣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
| 17 | 乙方需做好车辆报备工作。 | 未提前报备车辆信息，发现一次扣2分，随意进行布置的发现一次扣4分，车辆存在违反交通规定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18 |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所交给的任务。 | 未按时完成任务的扣10-50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
| 19 |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任务。不可未经甲方允许，自做主张更改布置标准。 | 因材质质量把关不严导致效果不佳扣5-30分（甲方每次检查：巡查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扣5分/次，领导发现质量问题的扣10分/次，因质量问题产生投诉事件的扣20分/次，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扣30分/次）；存在滥竽充数、应付等情况，一次扣10-30分（月度例行氛围布置的，一次扣10分，国内大型活动的一次扣20分，国际大型赛事活动的一次扣30分），未整改到位或自作主张更改布置标准视情况扣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20 |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造成损失的一次扣20分，情节严重影响形象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
| 21 | 乙方不得因自身管理不善导致群体性事件、媒体恶劣影响事件的发生。 | 发生一件甲方直接终止合同。 |
| 22 | 按相关规定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台账工作的扣3分。因乙方原因造成台账内容有误的，由乙方承担并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
| 23 | 每一次氛围布置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调查总量为50份。 | 满意率90%（含）以上不扣分，89-85%（含）扣3分；84-80%（含）扣5分，79%（含）以下扣减单次支付的一半费用。 |
| 24 | 氛围布置摆放的鲜花盛花期不低于30天，同时负责日常的养护、巡查工作，包括及时更换谢花和死株，及时清理杂物，保持卫生清洁，及时浇水，以免发生鲜花干枯现象。 |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服务需求的，扣2-3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扣4-30分。若因响应时间不及时，导致任务无法按时完成或延迟完成视情况扣分，情节严重影响管委会工作安排扣除本次布置全部费用。 |
| 25 | 配合有关管理单位协助管理摆放花卉的防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及时将盗窃的花卉摆放补充到位）、倒伏扶正、卫生清洁工作。 | 未及时补充花卉、倒伏扶正、卫生清洁工作的发生一次扣2分，二次扣4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
| 26 | 在摆放时做到一盆一托盘，大型摆放造型需做好防渗、防泥迹、防风、防雨等保护工作，做好场地清洁及恢复工作。 | 未按要求做好布置工作及场地清洁、恢复工作的一次扣5-20分。 |
| 27 | 其他未尽事宜按情况扣分。 |  |
| 28 | 加分项：得到旅客一致好评或得到领导高度评价，媒体正面报道等情况。 | 视情况加分（1-20分）。 |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改考核细则。**

考核扣分通知单

年 月 日 分，在 （地址）因 （事情），根据《杭州东站城站氛围布置绿化服务项目合同》考核办法第 条的规定，给予扣 分，请引以为戒！

督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
| 折后投标总价（元） | 预算价（550000元）\* %（投标报价（折扣率）= (元) |
| 服务期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明细表（绿化清单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图片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报价（月租/次）（元） | 综合固定单价=限价\*折扣率（月租）（元） |
| 1 |  | 桂花 | 规格为：  H200-280  P350-500 | 盆 | 500 |  |
| 2 |  | 造型五针松 | 规格为：  H300-250  P300-450 | 盆 | 2000 |  |
| 3 |  | 罗汉松 | 规格为：  H180  P200 | 盆 | 650 |  |
| 4 |  | 造型罗汉松 | 规格为：  H200-250  P150-200 | 盆 | 1500 |  |
| 5 |  | 金钱松塔 | 规格为：  H250-300  P100-200 | 盆 | 800 |  |
| 6 |  | 金禾女贞 | 规格为：  H100-150  P80-100 | 盆 | 131 |  |
| 7 |  | 金森女贞 | 规格为：  H55  P40 | 盆 | 20 |  |
| 8 |  | 茶梅球 | 规格为：  H80-120  P80-100 | 盆 | 200 |  |
| 9 |  | 橙之梦 | 规格为：  H150-250  P100-150 | 盆 | 360 |  |
| 10 |  | 亮晶女贞 | 规格为：  H200-300  P150-200 | 盆 | 875 |  |
| 11 |  | 三角梅（大） | 规格为：  H180-250  P100 | 盆 | 450 |  |
| 12 |  | 三角梅（小）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60 |  |
| 13 |  | 厚皮香 | 规格为：  H200  P100 | 盆 | 190 |  |
| 14 |  | 竹柏 | 规格为：  H200  P100 | 盆 | 400 |  |
| 15 |  | 幸福树（特大） | 规格为：  H250  P120 | 盆 | 100 |  |
| 16 |  | 幸福树（大） | 规格为：  H180  P60 | 盆 | 60 |  |
| 17 |  | 大叶伞 | 规格为：  H200  P90 | 盆 | 120 |  |
| 18 |  | 红花檵木桩 | 规格为：  H150-250  P100-150 | 盆 | 1180 |  |
| 19 |  | 高杆含笑球 | 规格为：  H150-180  P150-180 | 盆 | 171 |  |
| 20 |  | 滨柃球 | 规格为：  H180  P120 | 盆 | 216 |  |
| 21 |  | 金宝石冬青 | 规格为：  H100-150  P100 | 盆 | 55 |  |
| 22 |  | 紫荆 | 规格为：  H180  P130 | 盆 | 100 |  |
| 23 |  | 金边胡颓子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190 |  |
| 24 |  | 紫薇 | 规格为：  H150 | 盆 | 53 |  |
| 25 |  | 银姬小蜡（大） | 规格为：  H180  P150 | 盆 | 350 |  |
| 26 |  | 银姬小蜡（中）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100 |  |
| 27 |  | 高接榆叶梅 | 规格为：  H120  P100 | 盆 | 50 |  |
| 28 |  | 荷花 | 规格为：  H100  P150 | 盆 | 360 |  |
| 29 |  | 大花月季 | 规格为：  H150 | 盆 | 60 |  |
| 30 |  | 金蛋 | 规格为：  H100-160  P50 | 盆 | 380 |  |
| 31 |  | 九里香球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80 |  |
| 32 |  | 金钟花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60 |  |
| 33 |  | 红千层 | 规格为：  H170  P100 | 盆 | 130 |  |
| 34 |  | 黄金槐 | 规格为：  H180  P120 | 盆 | 70 |  |
| 35 |  | 卫矛 | 规格为：  H120  P70 | 盆 | 60 |  |
| 36 |  | 红叶石楠球 | 规格为：  H120  P120 | 盆 | 60 |  |
| 37 |  | 红叶石楠球（大） | 规格为：  H140  P170 | 盆 | 100 |  |
| 38 |  | 木槿 | 规格为：  H180  P100 | 盆 | 30 |  |
| 39 |  | 紫叶美人蕉 | 规格为：  H110  P80 | 盆 | 30 |  |
| 40 |  | 星花玉兰 | 规格为：  H150  P120 | 盆 | 60 |  |
| 41 |  | 日本低接红枫 | 规格为：  H160  P180 | 盆 | 160 |  |
| 42 |  | 花石榴 | 规格为：  H150  P100 | 盆 | 40 |  |
| 43 |  | 结香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40 |  |
| 44 |  | 龙血树（大） | 规格为：  H100  P100 | 盆 | 40 |  |
| 45 |  | 龙血树（中）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30 |  |
| 46 |  | 散尾葵（大） | 规格为：  H180  P90 | 盆 | 100 |  |
| 47 |  | 散尾葵（中）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40 |  |
| 48 |  | 鸭脚木（大）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55 |  |
| 49 |  | 鸭脚木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30 |  |
| 50 |  | 螺纹铁（大）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1 |  | 螺纹铁（中）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25 |  |
| 52 |  | 巴西木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3 |  | 大绿萝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60 |  |
| 54 |  | 发财树 | 规格为：  H180  P90 | 盆 | 40 |  |
| 55 |  | 海芋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6 |  | 红掌组合 | 规格为：  H100  P80 | 盆 | 150 |  |
| 57 |  | 绿宝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8 |  | 青铁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59 |  | 天堂鸟（大） | 规格为：  H120  P120 | 盆 | 150 |  |
| 60 |  | 天堂鸟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40 |  |
| 61 |  | 夏威夷椰子 | 35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62 |  | 橡皮树/黑金刚 | 规格为：  H150-180  P60 | 盆 | 45 |  |
| 63 |  | 心叶藤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64 | src=http___imgs.bzw315.com_uploadfiles_image_20140930_20140930173455_4764.jpg&refer=http___imgs.bzw315.webp | 棕竹（大） | 规格为：  H200  P100 | 盆 | 110 |  |
| 65 |  | 棕竹（中）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4 |  |
| 66 |  | 苏铁 | 规格为：  H180  P150 | 盆 | 150 |  |
| 67 |  | 造型榕树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120 |  |
| 68 |  | 富贵竹笼 | 规格为：  H180  P65 | 盆 | 100 |  |
| 69 |  | 福木 | 规格为：  H180  P60 | 盆 | 120 |  |
| 70 |  | 八角金盘 | 规格为：  H150  P65 | 盆 | 73 |  |
| 71 |  | 麒麟尾 | 规格为：  H150  P65 | 盆 | 120 |  |
| 72 |  | 春羽 | 规格为：  H150  P80 | 盆 | 78 |  |
| 73 |  | 平安树 | 规格为：  H100  P60 | 盆 | 40 |  |
| 74 |  | 琴叶榕 | 规格为：  H180  P80 | 盆 | 110 |  |
| 75 |  | 福禄桐 | 规格为：  H180  P60 | 盆 | 70 |  |
| 76 |  | 黄金万两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150 |  |
| 77 |  | 全缘冬青球 | 规格为：  H110  P130 | 盆 | 150 |  |
| 78 |  | 南天竹1 | 规格为：  H150  P100 | 盆 | 40 |  |
| 79 |  | 南天竹2 | 规格为：  H100  P90 | 盆 | 70 |  |
| 80 |  | 夏鹃 | 规格为：  H50  P30 | 盆 | 35 |  |
| 81 |  | 银霜女贞（大） | 规格为：  H80  P80 | 盆 | 20 |  |
| 82 |  | 银霜女贞（中） | 规格为：  H50  P30 | 盆 | 25 |  |
| 83 |  | 大吴风草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2 |  |
| 84 |  | 玉簪 | 规格为：  H50  P30 | 盆 | 9 |  |
| 85 |  | 东鹃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90 |  |
| 86 |  | 矮海棠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35 |  |
| 87 |  | 杜鹃“蓝樱” | 规格为：  H80  P60 | 盆 | 35 |  |
| 88 |  | 龟甲冬青 | 规格为：  H70  P80 | 盆 | 180 |  |
| 89 |  | 美人蕉 | 规格为：  H110  P80 | 盆 | 25 |  |
| 90 |  | 大叶栀子球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15 |  |
| 91 |  | 麻叶绣球 | 规格为：  H90  P80 | 盆 | 28 |  |
| 92 |  | 红花继木 | 规格为：  H80  P80 | 盆 | 25 |  |
| 93 |  | 粉花绣线菊 | 规格为：  H90  P120 | 盆 | 70 |  |
| 94 |  | 火焰南天竹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5 |  |
| 95 |  | 北美冬青 | 规格为：  H80  P90 | 盆 | 100 |  |
| 96 |  | 金边埃比胡颓子 | 规格为：  H60  P60 | 盆 | 40 |  |
| 97 |  | 金边大花六道木 | 规格为：  H90  P120 | 盆 | 120 |  |
| 98 |  | 矮麦冬 | 满铺 | ㎡ | 25 |  |
| 99 |  | 火棘 | 规格为：  H50  P60 | 盆 | 25 |  |
| 100 |  | 非洲茉莉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20 |  |
| 101 |  | 变叶木 | 规格为：  H20  P20 | 盆 | 15 |  |
| 102 |  | 朱蕉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10 |  |
| 103 |  | 国王椰子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35 |  |
| 104 |  | 鸟巢蕨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13 |  |
| 105 |  | 绿巨人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06 |  | 一叶兰（中）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0 |  |
| 107 |  | 一叶兰（大）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25 |  |
| 108 |  | 铁树 | 规格为：  H200  P120 | 盆 | 550 |  |
| 109 |  | 金栅棕 | 规格为：  H300  P160 | 盆 | 770 |  |
| 110 |  | 蒲葵 | 规格为：  H300  P150 | 盆 | 550 |  |
| 111 |  | 羽叶福禄桐 | 规格为：  H150  P80 | 盆 | 330 |  |
| 112 |  | 龙须树 | 规格为：  H180  P100 | 盆 | 198 |  |
| 113 |  | 鹅掌财 | 规格为：  H150  P100 | 盆 | 220 |  |
| 114 |  | 太阳神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495 |  |
| 115 |  | 心叶藤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66 |  |
| 116 |  | 孔雀木 | 规格为：  H150  P80 | 盆 | 253 |  |
| 117 |  | 藤本网片（种植  意大利络石） | 3棵/m，  规格h=1m | m | 60 |  |
| 118 |  | 巴西铁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0 |  |
| 119 |  | 碧玉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0 |  | 吊兰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1 |  | 吊绿萝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2 |  | 常春藤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3 |  | 雪花葛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25 |  |
| 124 |  | 凤梨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35 |  |
| 125 |  | 凤梨组合 | 规格为：  H50  P50 | 盆 | 60 |  |
| 126 |  | 高档盆景 | 规格为：H40  P30-40 | 盆 | 140 |  |
| 127 |  | 白掌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28 |  | 红掌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35 |  |
| 129 |  | 粉掌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35 |  |
| 130 |  | 君子兰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40 |  |
| 131 |  | 玛丽安 | 规格为：  H20  P20 | 盆 | 12 |  |
| 132 |  | 万年青 | 规格为：  H50  P60 | 盆 | 25 |  |
| 133 |  | 橡皮树/黑金刚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25 |  |
| 134 |  | 也门铁（大） | 规格为：  H80  P40 | 盆 | 30 |  |
| 135 |  | 也门铁（中）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24.5 |  |
| 136 |  | 金钻 | 规格为：  H80  P65 | 盆 | 50 |  |
| 137 |  | 斑马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40 |  |
| 138 |  | 虎皮兰（大）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40 |  |
| 139 |  | 虎皮兰（小）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25 |  |
| 140 |  | 金钱树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40 |  |
| 141 |  | 广东万年青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30 |  |
| 142 |  | 银边铁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26 |  |
| 143 |  | 合果芋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44 |  | 苹果竹芋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45 |  | 吊兰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5 |  |
| 146 |  | 黄金宝玉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47 |  | 小仙女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48 |  | 蟹爪兰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40 |  |
| 149 |  | 绣球花1 | 规格为：  H80  P60 | 盆 | 25 |  |
| 150 |  | 绣球花2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9 |  |
| 151 |  | 吉利红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40 |  |
| 152 |  | 翡翠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40 |  |
| 153 |  | 宝莲灯 | 规格为：  H60  P150 | 盆 | 450 |  |
| 154 |  | 兰花 | 规格为：  H55  P40 | 盆 | 50 |  |
| 155 |  | 多肉盆栽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90 |  |
| 156 |  | 花卉组合 | 规格为：  H70  P80 | 盆 | 80 |  |
| 157 |  | 精致小盆栽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40 |  |
| 158 |  | 水培植物 | 规格为：  H60  P30 | 盆 | 25 |  |
| 159 |  | 雅丽皇后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30 |  |
| 160 |  | 白雪公主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25 |  |
| 161 |  | 巴西美人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25 |  |
| 162 |  | 龟背竹 | 规格为：  H90  P70 | 盆 | 45 |  |
| 163 |  | 海棠 | 规格为：  H60  P50 | 盆 | 30 |  |
| 164 |  | 朱蕉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25 |  |
| 165 |  | 金心铁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5 |  |
| 166 |  | 袖珍椰子（大） | 规格为：  H70  P40 | 盆 | 26 |  |
| 167 |  | 袖珍椰子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0 |  |
| 168 |  | 云南黄馨 | 规格为：  H150  P60 | 盆 | 40 |  |
| 169 |  | 桂花（小） | 规格为：  H120  P100 | 盆 | 40 |  |
| 170 |  | 蓝莓 | 规格为：  H80  P60 | 盆 | 50 |  |
| 171 |  | 蓝莓（小）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18 |  |
| 172 |  | 彩叶妃柳 | 规格为：  H50  P60 | 盆 | 20 |  |
| 173 |  | 黄金葛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74 |  | 西瓜皮椒草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8 |  |
| 175 |  | 仙客来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23 |  |
| 176 |  | 如意（颜色不同）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18 |  |
| 177 |  | 天使（不限形态） | 规格为：  H60-100  P55 | 盆 | 45 |  |
| 178 |  | 竹芋（不限形态） | 规格为：  H50  P35 | 盆 | 25 |  |
| 179 | 36ea757419aa815c860fef809eb6fce | 孔雀草 | 规格为：  H25  P20 | 盆 | 10 |  |
| 180 |  | 垂吊矮牵牛（大棚型）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10 |  |
| 181 | 1736e9cd280cd6a2411b916543c7f85 | 凤仙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4 |  |
| 182 |  | 菊花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8 |  |
| 183 |  | 一品红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30 |  |
| 184 |  | 草花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10 |  |
| 185 |  | 五星花 | 规格为：  H20  P30 | 盆 | 10 |  |
| 186 |  | 五色梅 | 规格为：  H20  P30 | 盆 | 9 |  |
| 187 |  | 钻石玫瑰 | 规格为：  H20  P30 | 盆 | 11 |  |
| 188 |  | 蝴蝶兰 | 规格为：  H30  P10 | 盆 | 45 |  |
| 189 |  | 千年木 | 规格为：  H30  P20 | 盆 | 20 |  |
| 190 |  | 紫花铁兰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45 |  |
| 191 | 154cfbac8efac5d9932f6d5db35e1d5 | 彩色马蹄莲 | 规格为：  H30  P40 | 盆 | 20 |  |
| 192 |  | 满天星 | 规格为：  H20  P30 | 盆 | 6 |  |
| 193 |  | 长寿花 | 规格为：  H20  P20 | 盆 | 13 |  |
| 194 |  | 红星 | 规格为：  H40  P30 | 盆 | 20 |  |
| 195 |  | 丽格海棠 | 规格为：  H30  P30 | 盆 | 10 |  |
| 196 |  | 小盼草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10 |  |
| 197 |  | 十大功劳 | 规格为：  H60  P60 | 盆 | 15 |  |
| 198 |  | 黄金络石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10 |  |
| 199 |  | 朱顶红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0 |  |
| 200 |  | 银边六月雪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35 |  |
| 201 |  | 野牡丹 | 规格为：  H50  P40 | 盆 | 25 |  |
| 202 |  | 三色堇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3 |  | 花叶络石 | 每平方9颗 | ㎡ | 35 |  |
| 204 |  | 美女樱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5 |  | 矮牵牛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6 |  | 四季海棠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7 |  | 石竹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8 |  | 孔雀草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09 |  | 百日红 | 每平方49颗 | ㎡ | 60 |  |
| 210 | bc0f56718a018e887ca6026a1d44135 | 矮牵牛 | 规格为：  H40  P25 | 盆 | 8 |  |
| 211 | 48075385c90e5e783b8a52726b720c8 | 黄金菊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20 |  |
| 212 | 3136de6f506613440a18448d4a04035 | 鼠尾草 | 规格为：  H60  P20 | 盆 | 5 |  |
| 213 | 5a4af51b423e007db616eebca12d6d5 | 繁星花 | 规格为：  H60  P40 | 盆 | 12 |  |
| 214 |  | 一叶莲 | 青花瓷深水盆 | 盆 | 275 |  |
| 215 |  | 绿植雕塑（类似大型绿植雕塑） | 包含不仅限于设计、搭建、日常养护、绿植更换、安装及拆除、场地恢复、材料残值回收等工作。 | ㎡/次 | 4000 |  |
| 216 |  | 钢架支撑 | 绿雕制作高空支撑 | ㎡/次 | 450 |  |
| 217 |  | 高档花卉组合花盆 | 玻璃钢花盆 | 个 | 500 |  |
| 218 |  | 景观装饰小品（不亮灯） |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石、雕塑、木屋、屏风、木桥、仿真花、铁艺制品等 | ㎡ | 2500 |  |
| 219 |  | 景观亮灯设施 | 铺设电线、灯带、灯泡等 | ㎡ | 1500 |  |
| 220 |  | 挂箱 | 铁架+PVC材质  长60宽25高25 | 套 | 40 |  |
| 221 |  | 围挡 | 木头、塑料等25cm\*30cm | 米 | 30 |  |
| 222 | c794b532676c7b176b0e3c47a5187b4 | 挡水条 | 硅胶3cm\*5cm | 米 | 38.5 |  |
| 223 | 3590ec01cdfe7a60ae2070853453f34 | 长条型蓄水盆 | 环保树脂  1m长\*0.19m宽\*0.19m高 | 个 | 207 |  |
| 224 | 1745bc99b5d96d61130051be6526b9a | 造型花箱 | 不锈钢  1.2m长 \*0.4m宽\*0.9m高 | 个 | 1485 |  |
| 225 | 10d42b85322cfc1205582a466986b14 | 造型花箱 | 不锈钢  1.2m长 \*0.4m宽\*0.9m高 | 个 | 1485 |  |
| 226 | 4ac6fd36d1561a0df0b54b323cc0133 | 造型花箱 | 不锈钢  2.4m长\*0.5m宽\*0.8m高 | 个 | 3080 |  |

说明：（1）以上表格要求按照服务项目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运输费、维护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垃圾清运费、利润、人工成本、设计费、规费税金、材料残值等一切所需费用均摊到各项综合固定单价报价之中。

（2）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拆除物品，并将场地恢复如初。

（3）综合固定单价=限价\*折扣率。

（4）实际结算以综合固定单价（清单限价\*折扣率）\*实际布置用量\*摆放时间的形式进行。

（5）清单库中序号(215-226)的内容为一次性支付。

（6）采用绿植雕塑进行布置的摆放期不低于2个月，具体摆放结束时间由甲方视实际需求及绿雕的实际状态决定摆放时间是否延长（延长费用包含在一次性支付内）。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1697976919@qq.com，联系人：黄工，电话：19858153552）**